

关于龙游大南门历史街区部分省保建筑修缮工程澄清与修改公告

致各承包意向单位：

龙游大南门历史街区部分省保建筑修缮工程（发包编号：OBLYXHZZ2025-001）：

原发包文件承包人资格要求“3.1 具备国家或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计划工期：90 日历天。”现更改为“3.1 具备国家或省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计划工期：60 日历天。”未提及的部分仍按原发包文件条款执行。

各承包意向单位在发包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网上查看，无需书面确认，视为已获取。

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